

青年與自由

遙寄青年之八

敬愛的青年：

『自由，自由，幾許的罪惡假汝之名而行！』（羅曼羅蘭語）的確，每個人都渴望自由，追求自由，然而，許多許多的人卻都不瞭解「自由」的真諦；而誤解了「自由」底高貴的意義的，更滔滔者天下皆是。

第一、「自由」並不解說事事由我作主。因為，事實上，世間許多的事都不是由我作主的：我不能使我自己的身量增加一分一寸；我不能逃避人間的生、老、病、死的公律；我不能脫離社會人生的「人我之間」的種種關係……換言之，我不能揚棄或變更支配着我的自然律和社會制度；然而，我卻並不因此而成了「不自由」的。

第二、「自由」並不解說喜歡甚麼便作甚麼。我不能因為喜歡就隨便打張三一掌，踢李四一脚；也不能因為我自己喜歡便可以隨便買了東西不給人家付錢；更不能因為自己喜歡便貿然去阻止別人作這件事或那件事……總之，「自由」並不是沒有限度的；越過了限度，侵犯了別人的自由或妨礙了社會的公益，便不再是真「自由」了。而我不能隨便喜歡什麼便作什麼，却倒也絲毫無損於我底真正自由的高貴價值。

第三、「自由」並不等於絕對不受限制，不受干涉。權威與法律所加諸我的種種限制和干涉，正是所以保障我個人的自由，維護我個人的自由，並成全我個人的自由。一部飛馳的汽車，如果不願受交通規則的限制與紅綠燈的干涉，就一定會闖禍的；一輛火車如果沒有軌道的限制，或不聽站長的指揮，那就未免太危險了！父母師長的管教，法律制度的約束，甚而至自己良心的呼聲等，都是防止我們對「自由」的妄用，陷自己於危險，而使我們能夠自由地行走我們應走的路。

此外，相反真理與道德律，也是沒有「自由」可言的。二加三等於五，這是真理；

如果有人硬要假借「自由」的藉口，而說二加三等於四或等六，那顯然是不對的。相反真理的「自由」祇可叫作「頑固」或「錯誤」。「你不該殺人，你不該偷盜……」這是道德律。如果有人要「自由」地去殺人，去偷盜……，那也顯然是不對的。因為相反道德律的「自由」就是「放肆」，就是「越軌」。

那麼，究竟甚麼才是「自由」的真義呢？孟德斯鳩（Montesquieu）在他的「法意」一書中就曾替「自由」下過這定義說：「自由只包含着有權利作自己應當作的事，而不被他人強迫着作自己不應當作的事。」瓊斯（Bryn-Jones）在他的《Toward a Democratic New Order》一書中也說過：「自由是去做我們應做之事的能力。」所以，「自由」還總是與「應該」息息相關的。假借着「自由」的美名，而昧着自己的理智良心，去作自己不該作的，則僅是自己的本能、私愛、與私慾偏情的奴隸而已。這談不上是真正的「自由」；尚且，相反的，這是真正自由的損失和否定。

真正的自由並不單具有消極的意義：不受強迫，不受阻礙；而且，還具有積極的目

的。爲甚麼我們要追求自由，爭取自由？每個有思想有理智的人都應該這樣問問自己。我追求自由，爭取自由難道是爲使自己能夠放肆浪漫，犯罪作惡嗎？抑或另有正當的目的，爲使能夠謀取自己與別人的幸福和益處？

人生的旅程是我們不能不走的；人生的意義也是我們所應該達到的。那麼，真正的自由也應該使我們無阻礙地、無羈絆地履行人生底莊嚴的責任，達到人生底高貴的目的。在這一點上，自由主義者的「放任」(Laisser-faire)理論是錯誤了，共產主義者的「自由即是服從於黨」的奴役政策，也顯然是錯誤了，兩者各走極端。施恩主教說得好：「「自由」爲自由主義者是「喜歡甚麼便作甚麼」；爲共產主義者則是「必須甚麼便作甚麼」；而真正的自由卻是「作你所應作的」。」

所以，青年的朋友，最高貴的自由當在於能善用自己的理智和意志，對自己的思想、情感、言語、行爲負責，作自己內在的主人；使自己的靈肉諧和，肉身服從靈魂，下分服從上分；擺脫自己內心精神上的桎梏，脫免世間名羈利鎖、得失物慾的羈絆，

「坦蕩蕩」而自由自在地去完成自己的人格，實現自己的理想，和平而愉快地去踏上自己生命之路。的確，真正的自由不獨會使你能去惡從善、「擇善固執」，尙且還會使你上進不息，而「止於至善」。